

年产量 12 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 RDF
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肇庆市永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1、 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 1 -
2、 验收过程简况	- 2 -
2.1 建设项目建设过程	- 2 -
2.2 生产调试过程	- 2 -
2.3 验收工作过程	- 2 -
3、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3 -
3.1 监测计划	- 3 -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 3 -
3.3 风险防范措施	- 3 -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 3 -
4、 整改工作情况	- 4 -

1、污染物治理设施设计、施工过程简介

年产量12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RDF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改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蚬岗镇蚬二村蚬岗高速出口北侧450米（蚬二村委会三村村民小组第1号厂房）。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7268m²，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0万元，在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将现有的100000t/a的生物质成型颗粒产品变更为布料粒，同时增加1条布料粒生产线。项目改扩建后，布料粒产能增加至120000t/a，生物质成型颗粒产能减少至20000t/a。

（一）废水

改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不涉水，不产生生产废水。此外，项目改扩建后员工人数不变，不新增生活污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二）废气

改扩建项目撕碎、粉碎工序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现有的3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再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制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异味经内置烟管收集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再与撕碎、粉碎工序粉尘一并由15m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作用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三）噪声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定期维护设备、隔音减振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废铁钉、收集布料粉尘、废包装材料暂存一般固废仓，交资源回收公司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含油手套、抹布暂存危废仓，定期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2、验收过程简况

2.1 项目建设过程

肇庆市永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委托肇庆市环科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量12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RDF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12月9日取得了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的环评批复（肇环高建〔2022〕177号），2023年7月25日进行了排污登记变更（登记编号：91441283MA51R08C36001X）。2023年3月改扩建项目开始施工建设，至2023年7月竣工并进入生产调试期。由于市场需求量减少，以及部分生产机械出现故障需要维护，肇庆市永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至6月处于停产状态。2024年7月，改扩建项目重新进行生产调试。

对照《年产量12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RDF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市永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年产量12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RDF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77号）相关内容，改扩建项目的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2.2 生产调试过程

改扩建项目建设完成后，进入生产调试阶段。调试前，公司积极响应环保政策和要求完善各项手续，自行建立环保管理制度等，确保项目调试过程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2.3 验收工作过程

调试期间，公司一直严格执行环保治理工作和完善各项环保手续，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经自查核实后认为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随后就开始启动改扩建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公司委托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7-18日对改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采样，并对改扩建项目建设概况、生产工艺与污染治理工艺、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等进行了调查、分析、评价，并编制有验收监测报告。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显示，项目外排的生产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达标，固废处置方式合理，各方面环保治理措施执行良好。

2024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年产量12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RDF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3名技术专家、验收检测单位等数名代表，与我公司代表组成验收组，对改扩建项目展开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审查和评价。验收会上专家及其他验收组成员主要依据《年产量12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RDF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肇环高建（2022）177号）。对改扩建项目建设现场进行了勘察，并对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审阅，未提出现场整改意见。

公司综合考虑各验收组成员意见，结合改扩建项目建设现场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的内容，提出了《年产量12万吨成型燃料粒状或块状的RDF生产线设备技术改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意见中验收结论为：项目根据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主要建设内容和主要污染物的治理措施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主要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3.1 监测计划

肇庆市永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按环评及排污许可证的管理要求，开展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监测，掌握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情况。

3.2 排污口、环保标识牌规范化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技术要求，设置了主要环保治理设施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3 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编制了《肇庆市永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肇庆市永晟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等相关材料，并提交肇庆市生态环境局高要分局备案，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现场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相关防范措施，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加强职工对风险意识和事故自救能力的教育和培训，严格规范风险物质、风险源的管理，定期组织至少一年一次的应急演练。

3.4 环境保护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序号	周期安排	维护项目
1	每个生产日	1、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 2、废气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4、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组在验收会议过程中并没有提出改扩建项目需要进行整改的内容。